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4號

原告 賴信孚

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

郭哲銘律師

被告 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同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8,484元，及其中20萬8,48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，其餘36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1萬8,6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經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4,455元（計算式：20萬8,484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156/365=4,455.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9萬1,539元（計算式：56萬8,484元+4,455元+1萬8,600元=59萬1,53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然其中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3萬1,539元（計算式：20萬8,484元+4,455元+1萬8,600元=23萬1,53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得暫免徵2,213元（計算式：3,320 $\times$ 2/3=2,213元）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787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-2,213元=5,78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